

香港特區政府正全速編制首個五年規劃，立法會全體議員將於7月赴北京參加國家事務研修考察。立法會主席李慧琼昨日與傳媒茶敘時表示，這將是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首次全體成行，大家非常期待。她透露，行程主要目的之一是希望議員更了解國家制定「十五五」規劃的工作安排，以及了解新質生產力、科技以至地區治理等議題，讓議員提出更多有利於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的意見。展望未來，立法會將繼續做好對接「十五五」規劃的工作，積極解決市民「急難愁盼」問題，並加強與業界和市民溝通。

●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

立法會全體議員將於7月19日至25日前往北京參加國家事務研修考察，李慧琼表示，議員將拜訪包括港澳辦在內的中央部委，期望獲領導人會見，但具體安排仍有待確定。她亦強調，本次考察是嚴肅課程，議員須遵守紀律。

在助力特區政府制定首個五年規劃方面，立法會早前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以「助力特區政府，做好五年規劃」為題的專題研究及意見收集報告。李慧琼表示，透過行政長官創新的協同機制下，立法會在政府構思重大發展的前期階段已提早參與。短短一個月內，議員總動員進行近100場諮詢會，匯集6大專題近600份意見書，會見約4,000人次。報告涵蓋經濟金融和貿易、產業發展和創新科技、土地房屋及北部都會區、區域合作發展、民生及社會發展，以及文體旅協同發展與綠色生活，提出了貼地及可操作的意見，期待政府盡快公布首個五年規劃的諮詢文件。

### 5個月通過3法案 審議44項附例

李慧琼期待香港首份五年規劃制定後，議員要發揮促進和監督作用，「五年規劃需要全社會共同落實，議員都要協助特區政府和社會推進五年規劃的落實。」

今屆立法會會期開始至今已約5個月，李慧琼形容今屆是團結、行動型議會，立法會秉持「守正創新」的理念工作，「守正」是履行憲制職能，高效審議法例和審批撥款；「創新」是在原有基礎上革新工作形式。截至5月底，立法會已通過3項法案，包括政府開支預算、稅務寬減及調整豪宅印花稅的條例草案，並審議了44項附屬法例，包括容許狗隻進入食肆條例。

除此，財委會共審批了超過575億元的承擔額，包括向受中東戰爭令油價急升影響的行業，提供柴油補貼共18億元；加強專門協助中小企開拓境外市場的BUD專項基金共16.3億元，以及向洪水橋產業園公司注資100億元。

她特別提到，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北部都會區建設，她本人亦聯同數十名議員兩度到北都實地調研，掌握第一手資料，以便審議相關專法及撥款。

### 公共申訴辦5個月收239投訴

李慧琼指出，「沒有調研就沒有發言權」，各事務委員會至今已進行7次本地考察，涵蓋房屋、醫療等多個範疇。90位議員已開設222間地區或界別辦事處，全部議員亦開設了Facebook專頁，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5個月來接獲781宗個案，當中有239宗是投訴，另外453宗是市民表達的意見或建議。未來，立法會將繼續優化與市民溝通的渠道，包括推廣立法會手機應用程式，並以簡單圖文及短片介紹市民關心的法例。

她強調，第八屆立法會「已經徹底告別內耗不斷的年代」，全體議員都是愛國者，與特區政府方向一致，將共同努力貢獻國家和香港的高質量發展。

# 全體議員下月上京研修 了解「十五五」規劃助解決「急難愁盼」問題

## 李慧琼：助加強與業界和市民溝通



● 立法會主席李慧琼(右二)昨日與傳媒茶敘。

香港文匯報記者康敬攝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昨日到訪司法機構，就執行司法工作的主要議題進行交流。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參觀灣仔法院大樓，司法機構人員講解及示範在法庭運作中使用的科技項目。

### 立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會訪司法機構

香港文匯報訊 應司法機構的邀請，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昨日到訪終審法院大樓及參觀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大型法庭。司法機構於2023年及2024年亦曾安排類似訪問。

到訪的委員會成員首先在終審法院大樓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朱芬齡和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就執行司法工作的主要議題進行交流。

委員會成員隨後參觀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大型法庭，聽取有關加路連山道新區域法院大樓發展的最新情況，並觀看在法庭運作中使用科技的主要項目的簡介和示範，包括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指引、遙距聆訊、電子文件聆訊、語音轉換文字技術，以及在法庭聆訊中的數碼提證功能和證物處理。

參與是次訪問的委員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簡慧敏、副主席周浩鼎、事務委員會委員梁美芬、何君堯、陳曼琪、吳英鵬、范凱傑、陳曉峰和蘇紹聰，以及非事務委員會委員陳紹雄、卜國明、方國珊、林銘鋒、莊豪鋒和鍾奇峰。

## 行政立法「進行式」 需要不斷探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 立法會主席李慧琼昨日回應近期有關行政立法關係、官員回應議員的風氣等。她強調，行政立法關係要健康發展，必須互相尊重，以回應市民及社會訴求為核心，而行政立法關係是「進行式」，需要不斷探索。

李慧琼指出，在行政主導、「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下，官員和議員是為了共同建設美好香港，兩者互動應在健康發展、互相尊重的基礎上進行，總體來說，官員都樂意聽取意見。她說，留意到過去5個月，政府已接納了議會不少意見，舉例指容許狗隻進入食肆，多屆議員均曾提出，今年終於落實成為具體政策，政府亦因應議員意見而完善執行細節。

### 盼官員回應質詢「熟書啲」

她已要求議員在發言前做好功課，包括提供數據支持、按事實及市民意見反映，亦希望官員尊重不同議員的發言內容，在回應議員質詢時「簡短、熟書多啲」，內容更準確，即使當刻未能提供資訊，亦應盡快補充。

對於有個別議員發生的摩擦，李慧琼表示，90位議員中有意見分歧、表達方式不同屬正常，關鍵是整體「團結一致、為市民解決問題」。

今屆立法會重視「學習風」，議員每月都要出席不同類型學習研討會、調研活動等，有意見擔心或流於形式化。李慧琼表明，立法會官方的學習活動實際時長為每月兩小時以內，「時間多寡少，大家可自行判斷。」她表示，議員出席分享會有助提升自己，世界變化很快，要保持更新自己對周邊事物的認知，而學習內容都很實用。

李慧琼表示，明白公眾對審慎使用公帑的要求，正全面檢視相關工作機制與流程，完成後會適時公布。

### 透過手機App等多元渠道蒐意見

至於立法會示威區的安排，她解釋因大樓翻新後辦公空間緊張，現有停車安排仍有必要，而政府總部前設有示威區可供申請，同時立法會已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公共申訴辦事處及議員辦事處等多元渠道讓市民表達意見。

被問及如何平衡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與立法會主席的工作，她認為兩項工作可相互促進，並以立法會工作為優先，至今僅因一次人大常委會特別會議請假，其餘時間均在香港履行主席職務。



▲ 參加「睇樓團」的宏福苑業主在「解說專隊」一對一、面對面的解說下，更深入了解自己感興趣的項目。

## 「樂善村」組團睇樓 宏福戶：對未來更有期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 特區政府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社交平台分享指，局方上周五(5月29日)接待九龍樂善堂「樂善村」組織的宏福苑業主「睇樓團」，到九龍灣盛熾苑及啟德啟陽苑的外圍參觀，再到房協位於粉嶺的中心，參觀粉嶺百和路項目的示範單位。

不少參與「睇樓團」的宏福苑業主均表示，在「解說專隊」一對一、面對面的解說下，更深入了解自己感興趣的項目。有已遞交申請表的業主，睇樓後更堅定自己的選擇方向，對未來有了期待。

「好像每個項目都很好，我還在考慮中。」「即使要補少許差額也能接受。」「首選是粉嶺(房協樂善軒)，主要是很快能上樓。」何永賢昨日上載影片，多位參與「睇樓團」的宏福苑業主分享對長遠居住安排的想法，宏志閣居民葉先生分享早前已經交表，傾向居住粉嶺和錦田，「很希望(達成收購)，如果只留下獨立的一座(宏志閣)，相信之後都好大問題，例如要重新檢查過水管、電力等，很多部分要處理。」

### 居民讚粉嶺交通方便 可直接入伙

另有不少居民心儀房協粉嶺百和路項目，宏道閣居民葉先生覺得它交通方便，亦可直接入伙；宏仁閣李先生則喜歡它的間隔和建築物料。

何永賢表示，參加「睇樓團」的宏福苑業主在「解說專隊」一對一、面對面的解說下，更深入了解自己感興趣的項目。有業主特別感謝「解說專隊」，在清晰解說的同時，也照顧到自己的情緒，因對方易地而處的心態而倍感溫暖。

為讓業主能及早為未來作出妥善規劃，局方鼓勵宏福苑業主於本月30日或之前簽署「接受收購建議信件」，成為首批在「特設銷售計劃」中揀樓的業主。局方將繼續聯同各界支援宏福苑業主，提供清晰資訊，協助大家作出最適合自己的決定。如對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解說專隊」熱線：2129 8133 查詢。

## 土審處駁回押後開宏福苑業主大會申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宏福苑法團管理人合安管理有限公司早前入稟土地審裁處，申請押後召開業主大會及通知業主開會期限。土地審裁處昨日頒下判詞，鑑於審裁處沒有相關司法管轄權，決定剔除及駁回合安的申請通知書，但不作訟費命令。判詞同時提到，召開及舉行會議可能存在實際困難，讚賞合安及民政事務總署至今在有關工作的努力，並透露審裁處曾接獲宏福苑業主或授權人士信件，表示支持延後申請，但強調審裁處必須受法律約束。

土地審裁處法官林展程在判案書後記中指出，鑑於審裁處沒有此司法管轄權，因此至少表面上看到，申請人應於6月13日舉行會議。審裁處認為，為盡量減少任何或任何潛在的違反法定責任情況，合安應根據規定盡快按時召開及舉行業主大會。

### 急召逾千業主開會 合安民政署獲讚

不過，判案書同時強調，召開會議及舉行會議均可能存在實際困難。當中特別讚賞合安，因為根據其向審裁處提交的證據，合安在這前所未有的情況下，已成功整理出1,984個單位中1,601個業主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判案書同時讚賞了民政事務總署，其在業主同意的情况下，向合安提供了根據「一戶一社工」系統收集所得的業主聯絡電話。

另一方面，判案書提及審裁處收到數封據稱由宏福苑若干單位的業主或其授

權人士發出的信件，支持延後申請，理由包括火災後，許多業主忙於應付基本生活所需，而合安應將其資源集中於處理火災後建築物的善後工作；再者，火災後合安不可能以訂明方式有效地通知所有業主有關會議。

判案書指出，這些理由具實質內容，不能忽視，形容雙方各自有其實際及合理的顧慮。然而，即使是各方之間的協議，也不能賦予法院或審裁處司法管轄權，更遑論實際困難(或甚至是不可能的)及顧慮。審裁處必須受法律約束。

民政事務總署回應時表示，今次合安申請延期召開業主大會，主要是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為召開會議做大量準備工作，因此向土地審裁處尋求協助延期舉行會議。政府留意到，土地審裁處下午頒下判詞，裁定其無司法管轄權延長《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有關召開及舉行業主大會的時限。

判詞亦指出，就合安的申請，業主之中既有支持者，亦有反對者。土地審裁處認為雙方各自有實際及正當的關注，各方所提出的理由均具相當分量，不能一概抹煞。法庭同時確認，在宏福苑的特別情況下，要發出會議通知書及舉行會議實在遇到一定困難，並讚賞合安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管理人合安會繼續竭盡所能，在保障所有宏福苑業主權益的前提下，促成召開業主大會。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向合安提供適切的協助。